

中共淮安市司法局党组文件

淮司党〔2024〕19号



关于方玮等同志职级晋升、职务任免的通知

局机关各处室、直属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方 玮、张黎玫、赵建江等 3 名同志晋升四级调研员；

李元媛、刘丽丽、王丽丽、杨 丽、戴昌豹等 5 名同志
晋升一级主任科员；

李 猛、胡菲菲等 2 名同志晋升三级主任科员；

常雪峰同志任法治督察处处长，免去其人民参与和促进
法治处处长职务；

王 海任行政应诉处处长，免去其法治督察处处长职
务；

孙 炜任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处长，免去其行政审批
处（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处）处长职务；

陆 鹏任行政审批处（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处）处长，免
去其行政应诉处处长职务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中共淮安市司法局党组

2024年5月28日



抄报：市委政法委

淮安市司法局组织人事处

2024年6月19日印发